

5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投标人参加（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的（和硕县人民医院关于“HIS、LIS、EMR”系统升级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医院信息管理系统（HIS）升级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益康软件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92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 945.82 为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电子病历系统(EMR)升级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益康软件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92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 945.82 为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（检验信息管理系统(LIS)升级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益康软件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92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 945.82 为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

46 号)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 300 号)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等规定,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,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第二十条规定,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,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益康软件有限公司

董祖虎



日期: 2025年03月07日